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 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7.50 万股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